附件

2024年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装采购项目招标信息表（二次招标）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最高单价上限（人民币元） |
| 1 | 男款西装上衣 | 件 | 1000.00 |
| 2 | 男款西装裤子 | 条 | 500.00 |
| 3 | 男款夏西裤 | 条 | 300.00 |
| 4 | 男款马甲 | 件 | 250.00 |
| 5 | 男款长袖衬衫 | 件 | 300.00 |
| 6 | 男款短袖衬衫 | 件 | 250.00 |
| 7 | 男款针织毛衣背心 | 件 | 300.00 |
| 8 | 男款领带 | 条 | 50.00 |
| 9 | 女款西装上衣 | 件 | 1000.00 |
| 10 | 女款西装裤子 | 条 | 500.00 |
| 11 | 女款夏西裤 | 条 | 300.00 |
| 12 | 女款马甲 | 件 | 250.00 |
| 13 | 女款长袖衬衫 | 件 | 300.00 |
| 14 | 女款短袖衬衫 | 件 | 250.00 |
| 15 | 女款针织毛衣背心 | 件 | 300.00 |
| 16 | 女款西裙 | 条 | 300.00 |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重要履约时间节点具体如下：

1.工装量体套码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期：自工装量体套码结束之日起180天（日历日）内完成。

3.售后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65天（日历日）。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人应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产地证明、合格证、进货单等资料。

2.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2024年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该人员应熟悉工装制作流程，全程与采购单位进行对接，跟踪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3.需配备不少于3名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确保工装制作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以及在产品售后服务期内的及时响应。

4.本项目人员无需驻点。

三、投标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四、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预算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万玖仟元整（小写：¥509000.00）。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15日内（不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暂定价款（预算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25.4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2.采购人收到所需全部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15日内（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已提供所有货款的90%与首期款差额部分作为中期款；如实际货款少于首期款25.4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中标人须向采购人退回实际货款与首期款的差额部分。

3.合同履约结束，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15日内（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实际货款剩余10%作为尾款。

上述时间仅指采购人提请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指标下达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在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项目验收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合格的标志为：按时全部完成工装制作并通过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验收。

七、投标资料

投标人应准备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资质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书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三）主要服务人员列表（说明履历、资历等情况）。

（四）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特别提示

本次招投标遵循自愿原则，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还。在招标会举行后，未获得中标通知和进一步签约磋商谈判的单位，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不负责向对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